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選舉小組設置要點

93年9月9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6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9日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嘉義大學組織章程相關條款,為辦理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 之各項教師代表、委員之推舉或選舉相關作業,特訂定本學院選舉小組 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置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選舉小組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人,於每學年開始前組成,並 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,任期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選舉相關行政事務, 由院行政人員協助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依本校相關法規,辦理以下事宜:
 - 一、確認候選人之資格。
 - 二、編造選舉人名册。
 - 三、每張選票圈選人數。
 - 四、辦理選舉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
 - 五、印製選票。
 - 六、開票時間、監票、有效票之認定。
 - 七、開票結果之公告。
 - 八、選舉疑義之解釋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,於每年六月之第二個星期三(遇假日時順延隔日舉行)辦理選舉。其餘選舉事宜依實際需要,不定期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